

1.盈余公积

指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，形成的留存于企业内部具有特定用途的收益积累。

2.是以净利润为基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公积金，如果以前年度有亏损，应先弥补亏损后再提取。

3.法定盈余公积按当年净利润10%提取，当计提累计达到企业注册资本金50%时，不再提取。

4.提取盈余公积用途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、转增资本、分配股利。

5.年度终了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是《公司法》规定，税务没有要求。

6.公司注销

时盈余公积可作为企业未分配利润处理，用来偿还债务、缴纳税金、分配给股东。

7.具体做法：将实收资本、资本公积

、盈余公积、利润分配各科目余额转入清算损益科目，在清偿债务后，剩余资产按股东投资比例分配。

8.分配给股东个人是红利所得，应缴纳20%个税，分配给股东公司是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。